

证券代码：838248

证券简称：港华建设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会议 ☐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☐电子通讯投票

☐网络投票 ☐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5 日 09 时 00 分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248	港华建设	2025 年 12 月 2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能力，规范和提升财务管理水平，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经过审慎研究，拟将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。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沟通，公司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；（授权委托书见附件）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、传真或网络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5 日 08 时 30 分至 09 时 00 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严九旭

联系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中山路 355 号高登国际大厦 15 楼

联系电话：024-82514200

传真：024-23267929

邮政编码：110002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8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